

表 2

【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】

水稻收入保險要保書及同意書暨申請保險費補助授權書

一、要保人於投保前已確認以下事項：

要保人(契作集團產區之營運主體)同意依據農業部核定中華民國\_\_\_\_年度「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」之申請資料，作為投保下列水稻收入保險使用：

基本型   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

加強型    水稻一期作水稻二期作

，並同意為所檢附「契作農民清冊」內之農民(被保險人)，統一依上開勾選之期作為水稻收入保險之要保。

二、要保人已確認被保險人同意投保，並瞭解相關保險內容。

三、要保人授權承保農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此致

水稻收入保險保險人

要保人(營運主體蓋章)：\_\_\_\_\_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代表人(簽名或蓋章)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方式 電話：\_\_\_\_\_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. 本書表可至農業金融署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之「水稻收入保險專區」自行下載列印使用。
2. 本書表一式 2 份，由受理投保單位及要保人各 1 份收執。